

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 防治策略

報告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馬躍中 副教授

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



目

次

壹、前言

貳、貪瀆犯罪保護法益

- 一、公務員倫理與法律
- 二、公務員倫理之內涵
- 三、具體之規範
- 四、小結

參、相關爭問題研究

- 一、公務員定義迭起爭議
- 二、圖利與便民界線不明
- 三、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
- 四、罪刑不相當
- 五、構成要件不明確
- 六、浪費訴訟資源

肆、相關案例探討

- 一、警政貪瀆的類型
 - (一)因警察權之行使
 - (二)因警察行政權行使
- 二、案例分析
 - (一)假車禍真詐財
 - (二)職務行為認定之難題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二、建議
 - (一)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 (二)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 (三)通盤檢討不法所得追查
 - (四)提高公務員待遇



前言

2010年：發生高院法官的貪瀆事件，加上部分司法案件的判決之法律見解，引起了爭議，而有所謂「白玫瑰」抗議活動，使得司法威信嚴重受到質疑。

2012年：消防署長貪污案。

2014年：合宜住宅案。

歸究其主因，主要是專業人員對於法律倫理的疏離，並非法律不備或專業不足，回歸法理倫理思考，建立適當的法律倫理，訂定合理的規範或行為準則乃當務之急，本文擬從公務員倫理規範出發，並點出現行貪瀆犯罪之問題點，長久以來針對重大的貪瀆犯罪之刑事政策採取嚴懲化的立法走向提出具體建議。

現行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架構

公務員倫理之內涵：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
- 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

目的：調和各種利益除須有專業素養，更須強化倫理規範，提供遵行規範，避免迷失自我。

現行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架構

公務員之地位

1. 公務員服務法
2. 公務員懲戒法
3. 公務員服務守則

現行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架構

公務員之考核

- 法官評鑑辦法
-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
-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
-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 檢察官評鑑辦法
- 法務部檢察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現行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架構

公務員基礎倫理準則及私人行為規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法官守則
- 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
-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 法院調解委員會
- 檢察官守則
- 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
- 警察人員服務守則

現行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架構

司法人員－法官法之立法(2011年6月14日完成立法)

- 法官職務執行之基本原則
- 法官之宣誓及誓詞
- 參政之禁止
- 兼職之禁止
- 兼職之限制
- 維護法官尊嚴及嚴守職務秘密
- 獨立審判權

警察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 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 警察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規定事項
- 警察人員年節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規定及加強防處措施要點
- 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
- 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
- 警察人員婚喪壽慶節約規定
- 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
-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貪瀆犯罪之困難點

- 一、公務員定義迭起爭議
- 二、圖利與便民界線不明
- 三、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
- 四、罪刑不相當
- 五、構成要件不明確
- 六、浪費訴訟資源

相關案例探討

一、警政貪瀆的類型

(一)因警察權之行使

(二)因警察行政權行使

二、案例分析

(一) 假車禍真詐財

(二) 送行者之友

警政貪瀆的類型

(一)因警察權之行使

因其職務衍生出之受賄行為

因其職務衍生之瀆職行為

因其職務衍生之圖利行為

因警察權之行使

因職務衍生之受賄行為

例如：利用核發相關執照，或實施例行性盤查時收受現金或禮品等；免費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租（借）用當事人提供之住處、車輛等物品；接受當事人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或性招待；於年節期間接受當事人、業者招待出國旅遊或高級禮品

因警察權之行使

因職務衍生之瀆職行為

未依規定作業，違法減少裁罰數額。（交通罰單最多）、向電玩、砂石、賭場及特種行業經營者通風報信

警察就所查獲的毒品交易、賭博、走私現行犯，收受賄賂不予追訴。

因警察權的行使 因其職務衍生之圖利行為

測速照相違規抽單。與特種行業業者、
職棒簽賭、六合彩簽賭等不法業者，以
實際出、插乾股或以借貸款項抵充股權
之方式合夥經營得利

警政貪瀆的類型

因警察行政權行使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辦理採購時圖利自己或廠商

因警察行政權行使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各款係主管機關得斟酌具體個案情況，免予處罰，惟各主管機關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情節輕微訂定裁量基準，作為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情節是否輕微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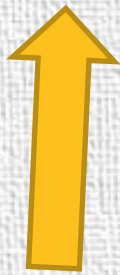
因警察行政權行使

辦理採購時圖利自己或廠商

例如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林○億涉嫌包庇業者，讓其順利取得緊急避難包採購案，還指定特定廠商；南投縣消防局救助器材、救護耗材、義消等志工制服等採購案，疑洩漏招標訊息、綁標、驗收不實，涉嫌圖利勝瀚公司陳姓女負責人，總金額約300餘萬元

案例一：假車禍真詐財案

A 警員



B 保險
代辦

共同
詐騙

保險公司

D 假車禍肇事人

C 被害人

• 所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假車禍真詐財案

牽涉之公務員倫理規範

1. 宣誓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
2. 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3. 第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公職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分析

不論是「不違背職務」或「違背職務」均須該公務員受賄須「職務行為」為前提，主要原因在於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須以所收受之賄賂，與違背職務之行為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能成立。

案例二 送行者之友

案例事實

新北市殯葬業者為免搶生意衍生糾紛，共同協議先到先贏，規定沿襲至今。板橋德0生命禮儀公司負責人林0哲與舅舅吳0斌為了搶快，透過白手套，打點消防局與警察局，約定勤務中心人員只要接獲民眾報案，在通報分局時，也通知葬儀社人員到場處理。業者事後都會包紅包給警消人員。案經民眾檢舉，檢調監控半年，2011年4月搜索林、吳住處，兩人坦承送禮或招待警員飲宴，並給提供消息的警員一萬五千元到兩萬元酬庸，共計有十一人涉案。偵查期間有十人坦承收錢，但檢方表示，通報業者並收紅包，難認違反「職務上收受賄絡」罪嫌。而圖利罪部分，檢方則認為並無法令規定不得將意外死亡事件告知殯葬業者，因此不構成圖利罪。

所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圖利罪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牽涉之公務員倫理規範

宣誓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

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公職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主要爭點

員警將「意外死亡事件告知殯葬業者」是否為「職務行為」？

是否為圖利行為？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有效防治貪瀆犯罪仍有賴培養公務人員正當之職業倫理，匡正人格，才是治本之道！

結論與建議

二、建議

- (一) 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 (二) 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 (三) 通盤檢討不法所得追查
- (四) 提高公務員待遇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